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,084,864.83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78,167,133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0,501,255.61 元。母公司 2021 实现净利润为 374,907,041.54 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7,490,704.15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74,981,408.31 元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,434,929.08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,790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,568,549.50 元，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,932,706.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本年度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李胜兰

郭天武

胡志勇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